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环保能源公司的资产。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，交易对手方均属于独立第三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交易金额范围估计为 8-10 亿元人民币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旺能环境，股票代码：002034）自 2018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，即最晚将在 2018 年 4 月 4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尽调等各项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## 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